

德貞女子中學
2025/26 年度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敬啟者：

根據《教育條例》，本校之家長教師會已獲認可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並獲准依照教育局的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本會將於 202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一年。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包括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之人士）均享有投票、參選、提名及被提名為候選人之權利。有關選舉資料將上載至學校內聯網（eclass），可供查閱。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可自行下載或到本校校務處索取。

是次選舉之提名期為 2025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00 或之前。如有意參選，請填妥候選人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與申報表（附件五及六），並交回本校校務處指定收集箱。

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選舉，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校 (2729 3211) 聯絡周嘉恩老師。

*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附件：

- 一.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二.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 三.教育條例第 30 條_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四.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五.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
- 六.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此致
貴家長

德貞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周嘉恩老師謹啟

2025 年 9 月 27 日

德貞女子中學

2025-2026 學年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德貞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之「認可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每年的家長校董選舉。以下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家長校董的提名」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2025年2月修訂)的規定和原則而制定。

1. 候選資格

-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若家長為學校的現職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候選人。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辦學團體委任校董。如家長校董和校友校董同一時間進行選舉，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指示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加入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期起計，任期一年。
- 一名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
- 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替代家長校董，惟沒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因事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則代替家長校董投票表決議案。
- 任滿後，如再度獲選及提名註冊為校董，則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五屆。

3. 提名人資格及程序

- 3.1 選舉主任：「認可家長教師會」委任一名的教師執委擔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 3.2 提名期限：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2日。(選舉日前不少於14日)
- 3.3 提名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學校的現職教員除外），均有資格成為提名人。
- 3.4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應以學校網頁通告及報告欄張貼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以供應用。
 - 選舉主任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1段）和校董的職責。

-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每項提名須要和議人二名，和議人須為現有學生家長。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應延長提名期 14 日，然後重新進行選舉。如於延期後，仍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選舉主任應通知家長教師會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4. 候選人資料

- 候選人須填寫及提交一份「提名表格」，內附「個人資料簡介」及不多於100字的「候選人自我介紹」，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候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候選人應在上述提名期限內（上述第3.2段），將「提名表格」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學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並同時取回確認信。
-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透過學校通訊平台(eClass)通知所有家長各候選人的簡介資料，並列明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 投票人資格

- 凡符合（上述第1段）段家長定義的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
- 學校教師只要屬於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即父/母各有一張選票）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2025年10月18日

- 本屆家長校董選舉與執委選舉同時進行，開始投票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如因惡劣天氣需要停課則順延，詳情經手機應用程式、學校通訊平台(eClass)或紙本通告公佈。

6.2 投票方法：

-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投票日當日，透過紙本交回選票。
- 若屬紙本選票，須於限期前經子女把選票交回選舉主任，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透過就讀子女於早會時段交到班主任，再由班主任放入投票箱。
- 選舉主任應確保紙本選票的方法，均合乎保密原則。

- 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投一張選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每張選票只可勾選最多兩名候選人，並須在選舉表格上數碼或紙本簽署，否則選票會作廢。
- 若需修改選票，可直接劃上不適用內容，並在旁加簽，不可使用改錯帶或塗改液。
-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

6.3 點票：

-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於會議室進行。並邀請所有候選人、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選舉主任亦應事先說明以下情況選票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空缺數目(即兩位)；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4 選票封存：

-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家教會主席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認可家長教師會」保存。
- 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7. 當選方法

-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
-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8. 公佈結果

-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通訊平台(eClass)通知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9. 上訴機制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認可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認可家長教師會」將召開調查會議，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議決宣佈選舉無效。

10. 補選

-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家長教師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
- 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補選提名及選舉程序與上述的第5至8項相同。
-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填補中途出缺校董職位的新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11. 查詢途徑

-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需向所有家長提供查詢途徑，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包括可聯絡電郵 tcgss@tackching.edu.hk 或致電學校電話2729 3211向周嘉恩老師或陳嘉愉老師查詢。

12. 經法團校董會批核及註冊

-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4)款的規定，通知及向法團校董會推薦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
- 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確認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獲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13. 核對清單

- 為確保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學校應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14. 注意事項

-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然而，本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德貞女子中學
2025-2026 學年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1	25/09/2025 (星期四)	選舉主任預備選舉日程及通告
2	27/09/2025 (星期六)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各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相關文件: 一.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二.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三.教育條例第 30 條_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四.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五.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 六.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3	27/9 - 2/10/2025 (星期六至星期四)	提名期限 接受提名及提交提名表格 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1:00
4	02-03/10/2025 (星期四至星期五)	核實提名及聯絡候選人
5	04/10/2025 (星期六)	向全體家長及老師發出候選人名單
6	10/10/2025(星期五)	向全體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
7	18/10/2025 (星期六)	現場投票、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
8	18 - 25/10/2025 (星期六至星期六)	上訴／投訴／覆核
9	27/10/2025	向法團校董會報告結果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向教育局辦理註冊手續

《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一)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二)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三)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德貞女子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提名表格

(一) 候選人

1. _____先生/女士 (_____班學生 _____家長)

(二) 提名人

提名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 (_____班學生 _____家長)

簽署：_____

(三) 和議人

1. 和議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 (_____班學生 _____家長)

簽署：_____

2. 和議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 (_____班學生 _____家長)

簽署：_____

註：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每項提名須要和議人二名，和議人須為現有學生家長。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

